

为提高泰国水产品进口国信心而采取的特殊措施

1. 采购措施

外国进口商应当从渔业司指定的合格养殖场或渔业司认可并获得预防 COVID - 19 良好经营规范证书的鱼获登岸码头购买水生动物

2. 依据《佛历 2549 年紧急状态官方管理皇家法令》第 9 条在 COVID-19 疫情传播下的公共卫生管理指导方针（第一版）

水生动物养殖场

1) 养殖场检查劳工的措施

采取对劳工进行检查措施以便确认在养殖场无劳工感染新冠病毒。倘若养殖场所在地是高风险地区应采取 100% 检疫措施；养殖场所在地为低风险地区可采取不定期检疫措施

2) 严格履行卫生部所颁布的预防新冠病毒指导方针。例如 佩戴口罩、洗手等

口岸、鱼获登岸码头

1) 对口岸、鱼获登岸码头的劳工进行检查以便确认在口岸、鱼获登岸码头无劳工感染新冠病毒。倘若口岸、鱼获登岸码头所在地是高风险地区应采取 100% 检疫措施；口岸、鱼获登岸码头所在地为低风险地区可采取不定期检疫措施

2) 严格履行卫生部所颁布的预防新冠病毒指导方针。例如 佩戴口罩、洗手等。如发现自己有症状，应回家休养并通报上司知晓。

3) 采用消毒夜对场地、运输车辆以及相关设备进行清洁

3. 渔业司制定的补充措施

3.1. 生产加工（水生动物养殖场）

- 对水生动物养殖场采取水生动物养殖农民登记注册。养殖场需获得渔业司颁发的养殖场许可。

- 所有进入养殖场的人员不管是外部人员还是内部人员，不管是养殖、捕捞人员还是分拣人员均应依据卫生部颁发的预防新冠病毒传播指导方针严格经过体温检查

- 进入养殖场的从业人员或其他人应佩戴口罩，工作期间保持一定距离，勤洗手

- 使用前，使用氯对养殖水生动物进行消毒和清洁

- 捕捞水生动物后，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刻自行清洁

3.2 水产运输过程

- 使用前后，清洁捕捞、搬运或运输水产设备
- 每次使用搬运或运输工具前后都要清洁，防空运输过程中受病毒污染。
- 负责搬运、分拣与运输水产的人员需戴好口罩与手套并互相保持合适的工作距离。

3.3 进入流通环节、加工场所和水产品交易场所的过程

—进入加工场所和水产品交易场所前，需对产品搬运人员与外部人员进行检查

—为了预防水产品与冰块直接接触，产品进入到流通环节、加工场所和水产品贸易场所前，要用塑料袋包装。

—运输工具或搬运工具进入流动环节、加工场所与水产品交易场所前要清洗干净。

—定期清洁出售水产品区域，预防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污染。

—对进入流通环节、加工场所和水产品交易场所的水产品及其相关辅助材料如冰块等，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抽样检查。

—为了预防产品受到外部环境污染，在搬运过程中水产品需要密封包装。到达水产品输出与目的地口岸后要对运输工具进行每处清洁。

3.4 消费者

—建议食用熟食，经常洗手，严格遵守公共卫生标准。